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是由向关联方出售华北公司导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的是由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导致，且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策合规，并签署的相应的反担保函，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曹斌、敬云川、张帆

2021 年 8 月 20 日